

汕头市龙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汕头市龙湖区第十二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进一步建立和健全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深入推动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区文广旅体局决定开展龙湖区第十二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

(二) 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有积极作用。

(三) 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和科学等价值。

(四) 体现文化多样性和中华民族创造力。

(五) 具有鲜明特色，在区域内有较大影响力。

(六) 制定有具体可行的保护措施和保护规划，保护工作富有成效。

二、申报程序

(一) 各项目申报单位可直接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提交书面申报材料（申报书和申报片及有关佐证），经审核同意后上报；

(二) 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进行筛选、审核、论证，并提出推荐名单报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应包括：

(一) 申报书：包括项目简介、项目具体信息、传承情况、项目代表性照片、项目保护单位情况、保护计划及经费预算、有关单位推荐意见等（见附件1）。

(二) 辅助材料：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录像片及辅助材料制作要求（见附件2）。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 项目申报书内容真实、充实，表达准确，项目简介和传承人个人简介简明扼要，重点突出；

(二) 项目录像片要将项目最核心、最重要的特征与价值、最关键的内容与环节介绍清楚，并达到技术要求。

(三) 纸质材料: 项目申报书一律以 A4 纸印制, 一式 6 份; 项目辅助材料一式 3 份。

(四) 多媒体材料(统一拷贝至 U 盘或移动硬盘)内容如下:

1. 项目申报书电子文本 (WORD 格式);
2. 项目代表性图片和项目分布图 (JPG 格式);
3. 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证明材料、保护单位承诺、传承人申请及授权书、参与保护工作声明书 (彩色扫描, PDF 格式);
4. 项目申报片 (AVI、MP4、MOV 格式);
5. 其他音频、视频材料。

(五) 所有申报材料及辅助资料将全部归档, 不再退还。

五、 申报时间及联系方式

申报截止时限: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受理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文化馆(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联系电话: 0754-88260456;

联系人: 陈英伟;

电子邮箱: 1hwhg.2007@163.com;

地 址: 汕头市大北山路 4 号翰苑楼附楼 4 楼;

凡不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超过申报时限的, 概不受理。

特此通知

- 附件：1. 龙湖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书
2. 龙湖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录像片及辅助材料制作要求

汕头市龙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年4月21日

